

理由陳述

修改第 2/93/M 號法律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

(法案)

第 2/93/M 號法律在保護集會及示威權方面，明顯存在著簡化有關程序的意向，然而，該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似乎未能完全將此意向透過文字反映出來。

無論從上述法律第十二條所規範的內容，抑或從當時展開相關立法程序的準備工作中，均清楚可見簡化程序及要件，以及不要求在提出訴訟時必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立法政策意圖。

儘管如此，該法律生效二十年以來，對於是否必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問題，一直存在若干疑問。

讓門外漢（非從事法律工作的人）能提起維護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訴訟正是立法者的意圖。況且，只能基於這個理由才能解釋立法者為

何作出無需以條文為依據撰寫上訴狀的簡化規定，有關規定的含義是，利害關係人無需委託律師即可自己提起訴訟。

依據該規定可以得出結論是，關於維護集會權及示威權的訴訟，委託代理人是非強制性的。

因此，現透過於第 2/93/M 號法律第十二條引入新的第三款，明確規定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。